**2016年政府采购与政府性基金收支结算补充说明**

201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资金结算为总计132800.00元，分别为11月9日购买华硕台式电脑13台，价格为52000元，联想台式电脑1台，价格为5600元，华硕笔记本电脑5台，价格为23750元，12月13日购买京瓷打印机3台，价格为7350元，索尼摄像机2台，价格为9000元，爱普生打印机13台，价格为35100元。

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结算无数字。

特此说明

新平县司法局

2017年10月24日